

訴 願 人 ○○○

送 達 代 收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0470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2 人之父親○○○〔民國（下同）33 年○○月○○日生，114 年○○月○○日歿，下稱○君〕生前設籍本市中山區，因身體機能退化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生活照顧事宜，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君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1 年 5 月 12 日至同年 7 月 14 日將其保護安置於○○○○○○○護理之家，另因○君設籍本市，乃以 111 年 5 月 27 日家防護字第 1110010084 號函知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支付安置費用及辦理後續處遇等情。案經原處分機關先行支付○君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2,000 元，並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轉安置於○○○○○○○○○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7,25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047081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2 人，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君自 111 年 5 月 12 日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83 萬 5,367 元。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09830 2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

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